

#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佳音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及辅导机构

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已派遣正式员工俞琦敏、刘俊清、蒋东儒、罗舜晖、王政杰、王伟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佳音科技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俞琦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对辅导人员进行了调整：王伟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3 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座谈讨论学习、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和跟踪规范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广发证券现场进一步搜集和整理公司尽调资料，主要包括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转让、财务和会计情况、关联方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可行性分析等。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

在辅导过程中，广发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安排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向辅导对象讲解上市流程、发行定价方式、上市后持续督导等内容，重点讲解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公司合规建设水平。

####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广发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佳音科技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佳音科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工作，勤勉尽责，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开展中。综合来看，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广发证券将

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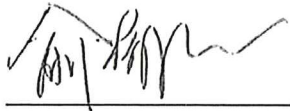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和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和整改方案并敦促落实。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佳音科技不存在影响申报的主要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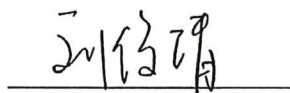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将会同天健会计师及锦天城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严格履行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广发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持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跟踪规范、组织学习、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并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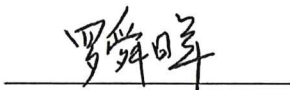
俞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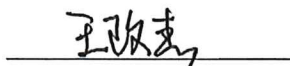
刘俊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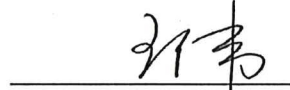
蒋东儒



罗舜晖



王政杰



王伟



2026年4月9日